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埔簡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成

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7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易字第105號案件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成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右切駛入告訴人莊世平所駕駛車道之方式，妨害告訴人行使自由離去之權利，其所為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給付告訴人新臺幣3萬5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50、151頁）；復衡酌被告本件妨害自由行為情節及所造成損害，暨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智識程度、收入不穩定，為單親家庭，家中有母親及配偶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查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

01 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等
02 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涉
03 犯上開強制犯行，當值非議，惟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典章，
04 犯後已知坦承犯行而顯悔意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
05 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1
06 頁），足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已知警惕，信無再
07 犯之虞，本院審酌各情，認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
08 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
09 年，以勵自新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劉芳竺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(起訴書)